# 关于增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7日起，新增雪球基金、云湾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销售机构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开通业务 |
|---|---|---|---|---|
| 1 |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018912 |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模式) |
| 2 |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322（A）008323（C） |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

备注：

1.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4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4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 式基金规则办理。

2.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封闭期为18个月，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时长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计20个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3.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2.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https://trade.zhengtongfunds.com/index

3.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转换转入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832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3月6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3月6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A |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8322 | 00832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 | 5,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 | 50,000.00 |

注：1. 自2025年3月6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根据2025年3月3日披露的《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本次开放期（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计20个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开放期内（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计20个工作日）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予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3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同时，由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法律法规更新，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并按规定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费率

1、调整管理费：

变更前：0.30%/年

变更后：0.15%/年

2、调整销售服务费（仅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

变更前：0.45%/年

变更后：0.15%/年

二、其他修订

1、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由“28,365,585,227元人民币”变更为“43,782,418,502元人民币”。

2、相关资料保存期限更新为“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详见附件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2025年3月7日生效，在该生效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内容并公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约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及相关资料保存期限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附件一：《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改后 |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br>（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br>法定代表人：高迎欣<br>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br>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br>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br>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br>存续期间：1996年2月7日至长期<br>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br>（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一、基金管理人<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br>（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br>法定代表人：高迎欣<br>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br>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br>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br>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br>存续期间：1996年2月7日至长期<br>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br>（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br>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30%÷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br>……<br>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45%÷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br>…… | ……<br>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15%÷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br>……<br>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15%÷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br>……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br>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br>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br>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br>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

附件二：《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改后 |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基金管理人<br>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br>邮政编码：100033<br>法定代表人：崔伟<br>成立日期：2004年6月11日<br>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br>营业期限：2004年6月11日至长期<br>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br>（二）基金托管人<br>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br>邮政编码：100031<br>法定代表人：高迎欣<br>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br>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br>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br>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br>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br>存续期间：1996年2月7日至长期<br>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一）基金管理人<br>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br>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数中心26层<br>邮政编码：100073<br>法定代表人：崔伟<br>成立日期：2004年6月11日<br>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br>营业期限：2004年6月11日至长期<br>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br>（二）基金托管人<br>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br>邮政编码：100031<br>法定代表人：高迎欣<br>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br>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br>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br>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br>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br>存续期间：1996年2月7日至长期<br>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 ……<br>（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br>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尽可能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 ……<br>（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br>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尽可能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 十一、基金费用 |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r>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30%÷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br>（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45%÷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 |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r>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15%÷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br>（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15%÷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 |
|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br>……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br>…… |
|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 （一）档案保存<br>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br>……<br>（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十五年以上。 | （一）档案保存<br>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br>……<br>（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br>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br>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6日

一、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诺安优势行业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053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邓心怡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吴博俊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谷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邓心怡 |
| 任职日期 | 2025年3月6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11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1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职于中国对外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20年11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2022年7月起任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0月起任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2月起任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5月起任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6月起任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320022 |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7月6日 | – |
| 320001 |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10月15日 | – |
| 002560 |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2月18日 | – |
| 001411 |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5月20日 | – |
| 000714 |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6月3日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谷 |
| 离任原因 | 工作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5年3月6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仍担任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 |

二、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32002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孔宪政、周颖恺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迪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孔宪政 |
| 任职日期 | 2025年3月6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13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3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历任野村证券交易员、白湾基金投资经理、前海开源基金投资部副总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1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多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4年8月任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2月起任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6月起任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8035 |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11月27日 | 2021年10月21日 |
| 006857 | 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2021年3月10日 | 2021年10月21日 |
| 320016 |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2月21日 | – |
| 320021 |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2月21日 | 2024年8月26日 |
| 006005 |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2月21日 | – |
| 005901 |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2月21日 | 2024年8月26日 |
| 320014 | 诺安沪深300增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6月3日 | – |
| 001351 |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6月3日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博士研究生、博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周颖恺 |
| 任职日期 | 2025年3月6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6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6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风险管理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研究岗。2022年6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2023年5月起任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6005 |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5月20日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迪 |
| 离任原因 | 工作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5年3月6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仍担任诺安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动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5年3月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任杨靖康担任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聘任周靖翔担任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附简历：

杨靖康先生，博士，具有4年证券从业经历。2020年11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助理。

周靖翔先生，硕士，具有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任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助理。

#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 |
| 基金简称 |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QDII-LOF） | |
| 基金主代码 | 50131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3月6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3月6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基金简称 | 海外科技LOF |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QDII-LOF）C |
|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 501312 | 017204 |
|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3月6日起，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海外科技LOF”）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由5000元（含）调整为100元（含），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设置为100元（含）。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海外科技股票（QDII-LOF）C”）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设置为5000元（含），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设置为100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合计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场内简称：科创人工智能ETF华宝） |
| 基金主代码 | 58962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3月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5】153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 |
| 验资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5年3月5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5,850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29,552,000.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3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229,552,000.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3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229,552,300.00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